

“启真杯”浙江大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评选 奖励办法（2026年修订）

培养拔尖创新人才是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核心使命。为充分调动我校学生学术科研积极性，鼓励跨学科交流与研究，营造浓厚校园学术氛围，增强学术创新意识，提高学术科研水平，经研究决定，每年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启真杯”浙江大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选活动坚持“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

第二条 评选活动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学术委员会、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博士生会联合主办，各学院（系、学园）及各院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博士生会协办。

第二章 评选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参评者须为我校全日制在读学生，且在评选结束前保持注册状态。

第四条 学生申报的成果类别包括基础研究类、发明创造类和创意创作类（涉密类成果不予申报）。鼓励跨学科成果申报。

基础研究类成果主要指已公开发表（见刊或出版）、具有原创性的学术论文或著作（含章节）。原则上，成果由我校学生个人独立完成、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或由集体完成但署名中我校学生需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浙江大学为第一单位。成果由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报，并需经合作者同意；若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成果申报需经第一作者同意。

发明创造类成果主要指我校学生作为第一专利设计人、浙江大学作为第一专利权人申请通过的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创意创作类成果包括以下两类：1.基于本学科或跨学科既有研究方向或正在开展的科学研究进行创新所形成的综述论文或作品，该成果需证明其创意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和研究价值，并须由不少于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该专业领域专家联名推荐申报；2.我校学生在国际、国家或省部级高水平艺术展览、建筑设计、工业设计等相关竞赛中展出并获奖的艺术、建筑或创意设计类作品。

第三章 评选办法

第五条 成立浙江大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评选活动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由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科学技术研究院、社会科学研究院等部门或机构负责人以及校学生会、校研究生会、校博士生会执行主席组成。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每年度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

成立浙江大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评审专家小组(以下简称评审专家组),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担任组长,邀请相关专家学者、青年教授等组成。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与组委会办公室共同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六条 “浙江大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评选”每年开展一次。参评成果应为评选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的研究成果。

第七条 成果申报及评审具体程序如下:

(一)作品申报:评选通知发布后,学生根据自身类别向所在学院(系、学园)进行成果申报。

(二)审核推荐:学院(系、学园)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审查后,组织专家学者对成果进行评审,确定推荐参评成果。原则上,各学院(系、学园)推荐上报的参评项目中,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各不超过2项(若该类别有参评学生)。

(三)资格复查:组委会办公室对申报成果材料进行资格复查。

(四)校级初评:组委会办公室和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参评成果进行评审,遴选入围终评答辩的项目。

(五)网络展评及公示: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入围成果进行网络展评及公示,同时进行线上投票;如对公示情况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具实名、并以书面形式向组委会办公室提出。

(六)终评答辩会:组委会办公室组织“启真杯”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终评答辩会,评委根据选手现场展示进行评分;综合评委评分等因素,选出“浙江大学年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及“浙江大学年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提名奖”各10项。

第八条 组委会组织发放相应奖项奖金,并根据成果展示情况酌情评选颁发特色奖项和奖金;根据院系成果申报、组织发动及获奖情况颁发“启真杯”奖和组织奖。

第四章 奖励办法

第九条 组委会对“浙江大学学生十大学术新成果”获奖项目各奖励现金10000元(税前),对提名奖项目各奖励现金5000元(税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